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用作說明用途的貝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聖都家居裝飾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聖都家裝」，連同本集團，以下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其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本集團收購聖都家裝的全部股權(「目標收購事項」)的影響，猶如目標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在目標收購事項於202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聖都家裝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對銷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46,104	323,521	(3,800,000)	–	16,969,625
受限資金	6,286,105	–	–	–	6,286,105
短期投資	29,402,661	1,225,340	–	–	30,628,001
短期貸款(扣除信用損失準備)	702,452	–	–	–	702,452
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準備)	9,324,952	39,573	–	–	9,364,525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預付關聯方款項	591,342	–	–	(6,431)	584,911
應收關聯方貸款	42,788	–	–	–	42,788
合同資產	–	139,820	–	–	139,820
存貨	–	50,149	–	–	50,149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129,950	170,005	–	(1,498)	3,298,457
流動資產總額	69,926,354	1,948,408	(3,800,000)	(7,929)	68,066,833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淨額	1,971,707	309,192	–	–	2,280,899
使用權資產	7,244,211	402,720	–	–	7,646,931
長期貸款(扣除信用損失準備)	10,039	–	–	–	10,039
長期投資淨額	17,038,171	42,217	(480,000)	–	16,600,388
無形資產淨值	1,141,273	1,271	1,062,000	–	2,204,544
商譽	1,805,689	–	2,951,702	–	4,757,3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81,421	8,105	–	–	1,189,5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392,511	763,505	3,533,702	–	34,689,718
資產總額	100,318,865	2,711,913	(266,298)	(7,929)	102,756,551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聖都家裝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其他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對銷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6,008,765	565,031	-	-	6,573,7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4,078	-	-	(1,498)	582,580
應付僱員薪酬及福利	9,834,247	428,318	-	-	10,262,565
應付客戶備付金	4,181,337	-	-	-	4,181,337
應付所得稅	567,589	26,259	-	-	593,848
短期借款	260,000	-	-	-	260,000
租賃負債流動部分	2,752,795	77,745	-	-	2,830,540
短期融資債務	194,200	-	-	-	194,200
合同負債	1,101,929	991,922	-	-	2,093,851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451,197	231,215	(360,000)	(6,431)	3,315,981
流動負債總額	28,936,137	2,320,490	(360,000)	(7,929)	30,888,69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920	-	265,500	-	288,420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	4,302,934	276,285	-	-	4,579,2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1	-	-	-	1,3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27,235	276,285	265,500	-	4,869,020
負債總額	33,263,372	2,596,775	(94,500)	(7,929)	35,757,718
資產淨值	67,055,493	115,138	(171,798)	-	66,998,833

附註：

1. 該等結餘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2. 該等結餘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第四節所載聖都家裝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3. 目標收購事項完成後，聖都家裝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聖都家裝的可識別資產由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匯編（「ASC」）805—「企業合併」按公允價值入賬。

就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根據獨立估值師就假設目標收購事項於2021年12月31日發生目標收購事項的購買價分配編製的估值報告草擬本（「估值報告」），估計聖都家裝於2021年12月31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除應於10年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的商標外，根據商標的預計用途以及相關法律及監管條文，董事認為聖都家裝於2021年12月31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公允價值調整計算如下：

	聖都家裝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115,138
可識別無形資產：	
— 商標	1,062,000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265,500)
目標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2,951,702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總額 (附註i)	3,863,340
對價總額 (附註ii)	3,863,340
包括：現金 (附註iii)	3,920,000
遠期負債	(56,660)

附註i：由於聖都家裝在目標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可能與編製上文所呈列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資產負債表時所用的各自公允價值大不相同，就目標收購事項所確認的目標收購事項產生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商譽（如有）的最終金額可能與上文所呈列的估計金額存在差異，且有關差異可能屬重大。

附註ii：根據於2021年7月4日簽署的原收購協議及於2022年4月11日簽署的經修訂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對價總額的上限為現金人民幣3,920百萬元及44,315,854股受限制A類普通股，惟須視乎分批收購安排及慣常交割條件（包括監管批准）而定。受限制股份於三年服務期內受限，並入賬列作合併後薪酬成本，因此不包括在購買價格內。

附註iii：本集團於2021年12月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80百萬元收購聖都家裝6%股權，其中人民幣120百萬元已於2021年12月支付。

4. 調整指公司間結餘對銷。
5. 除就目標收購事項作出調整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聖都家裝於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所訂立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的其他交易。
6.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管理層已參考ASC 350—「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就目標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作出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目標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分配至聖都家裝的報告單位（「報告單位」）。聖都家裝經營業務的可收回金額已由獨立估值師評估，並以公允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下表載列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關鍵假設。

	聖都家裝
2022年收入(年增長率%)	21%
2023年收入(年增長率%)	17%
2024年收入(年增長率%)	13%
2025年收入(年增長率%)	9%
2026年收入(年增長率%)	8%
毛利率(佔收入百分比)	33%
長期增長率	2.6%
稅後折現率	14%

假設中國公司於2022年3月的估值調整及於2022年4月簽署的經修訂收購協議已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聖都家裝按公允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人民幣5,248百萬元超過其人民幣3,863百萬元的賬面值人民幣1,385百萬元。

管理層已對商譽的減值測試進行敏感度分析。下表載列減值測試關鍵假設的所有可能變動及於公允價值計算中單獨採取會除去2021年12月31日餘額空間的變動：

	聖都家裝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餘額空間	1,385,400
預測收入	-28%
折現率	+10%

本公司董事認為，關鍵參數並無合理可能變動會導致各報告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公允價值。

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2021年12月31日評估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釐定商譽價值並無減值。

B.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上市對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上市已於202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估計 上市費用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每股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應佔每股美國 存託股份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本公司股東 應佔每股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每股美國 存託股份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按緊接上市前已發行 3,548,492,330股 股份計算		64,027,014	(89,355)	63,937,659	18.02	54.05	22.05	66.16

附註：

-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以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6,973,976,000元為基礎，並分別就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無形資產及商譽約人民幣1,141,273,000元及人民幣1,805,689,000元作出調整。
- 就上市而言，預期本公司將產生合共約人民幣89.4百萬元的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向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專業費用。

-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緊接上市前已發行3,548,492,330股股份為基礎（就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不包括i)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將發行的125,692,439股A類普通股、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2,720,185股A類普通股及於2022年4月發行的31,999,998股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乃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及／或將予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的未來發行而發行及儲備）及iii)作為目標收購事項的股權對價而於2022年4月發行的44,315,854股受限制A類普通股），並假設上市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但並無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 (5)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三股股份為基礎。
- (6)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170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按、可以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7)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收購聖都家裝。倘計及該收購事項，則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為如下：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經擴大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估計 上市費用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應佔每股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應佔每股美國 存託股份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本公司股東 應佔每股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每股美國 存託股份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按緊接上市前已發行 3,548,492,330股 股份計算	59,955,381	(89,355)	59,866,026	16.87	50.61	20.65	61.95

附註：

- (i)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資產淨值（包括股東權益及夾層權益）約人民幣66,917,316,000元為基礎，分別扣除本公司股東應佔備考無形資產及備考商譽約人民幣2,204,544,000元及人民幣4,757,391,000元後得出。
- (ii) 就上市而言，預期本公司將產生合共約人民幣89.4百萬元的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向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專業費用。

- (iii) 本公司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緊接上市前已發行3,548,492,330股股份為基礎（就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不包括i)根據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將發行的125,692,439股A類普通股、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42,720,185股A類普通股及於2022年4月發行的31,999,998股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乃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及／或將予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的未來發行而發行及儲備）及iii)作為目標收購事項的股權對價而於2022年4月發行的44,315,854股受限制A類普通股），並假設上市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但並無計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貝殼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貝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擬上市(「上市」)而於刊發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中第II-1至II-8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及聖都家居裝飾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聖都家裝」)(貴集團及聖都家裝統稱為「經擴大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上市文件第II-1至II-8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i)收購聖都家裝對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是項收購於2021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及(ii)上市對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上市於2021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納入上市文件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於2021年12月31日收購聖都家裝的實際結果或上市於2021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5月5日